



品牌中国
BRANDING CHINA



2014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BRANDING CHIN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公司」)之資料。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之內容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根據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約95.27%至約人民幣60,331.06千元。
- 集團於回顧期內總毛利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9.41%至約人民幣13,562.43千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36.76%下降至回顧期內約22.48%。
- 集團於回顧期內淨利潤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14%至約人民幣6,792.36千元。
- 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淨利潤率由去年同期約21.31%下降至約11.26%。
- 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2.75仙(2013年同期：人民幣3.29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回顧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60,331.06	30,896.46
銷售成本		(46,768.63)	(19,538.29)
毛利		13,562.43	11,358.1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2,864.09	528.35
銷售及分銷支出		(1,698.83)	(432.50)
行政支出		(5,366.35)	(2,403.30)
融資成本		(306.29)	(270.0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43	-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9,056.48	8,780.72
所得稅支出	6	(2,264.12)	(2,195.18)
期間利潤		6,792.36	6,585.54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990.98	381.07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7,783.34	6,966.61
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人民幣2.75仙	人民幣3.29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盈餘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618.44	87,125.09	2,000.00	(1,018.64)	3,852.86	93,921.37	187,499.12
期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	—	—	—	6,585.54	6,585.54
換算海外業務發生的匯兌 差額	—	—	—	381.07	—	—	381.07
於2013年3月31日	<u>1,618.44</u>	<u>87,125.09</u>	<u>2,000.00</u>	<u>(637.57)</u>	<u>3,852.86</u>	<u>100,506.91</u>	<u>194,465.73</u>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盈餘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996.74	203,009.10	2,000.00	(1,064.30)	4,073.95	144,565.77	354,581.26
期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	—	—	—	6,792.36	6,792.36
換算海外業務發生的匯兌 差額	—	—	—	990.98	—	—	990.98
於2014年3月31日	<u>1,996.74</u>	<u>203,009.10</u>	<u>2,000.00</u>	<u>(73.32)</u>	<u>4,073.95</u>	<u>151,358.13</u>	<u>362,364.60</u>

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集團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的上市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客戶提供包括廣告傳播、公關傳播及活動營銷在內的一站式整合營銷傳播服務。

2. 呈列基準及編製

回顧期內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由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除另有註明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與本集團有關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此後統稱「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回顧期及過往期間／年度所報告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5. 收益

收益(亦即集團的營業額)指已扣除營業稅金及附加後的廣告收入、公關傳播收入及活動營銷服務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利息收入及政府資助。

下表載列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廣告收入	21,000.79	18,103.43
公關傳播收入	20,380.45	9,230.84
活動營銷服務收入	20,030.39	4,041.29
減：營業稅金及附加	1,080.57	479.10
總計	<u>60,331.06</u>	<u>30,896.4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351.27	18.35
政府資助	2,512.82	510.00
總計	<u>2,864.09</u>	<u>528.35</u>

6. 稅項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於開曼群島運營。根據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本集團無須繳納任何利得稅或承擔所得稅負債。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此，所得稅開支為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於回顧期，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264.12千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2,195.18千元)。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8. 股本

以下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發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數目	人民幣
法定：		
註冊成立時(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38,000,000	316,016
於2012年4月10日法定股本增加	<u>1,962,000,000</u>	<u>16,316,405</u>
於2014年3月31日	<u><u>2,000,000,000</u></u>	<u><u>16,632,421</u></u>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成立時(1股0.01港元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1	-
879股及120股已繳足股份分別於2011年4月18日及 2011年5月25日發行	<u>999</u>	<u>8</u>
資本化發行入本公司股份溢價帳列作繳足(附註a)	149,999,000	1,213,822
配售時發行的股份(附註b)	50,000,000	404,610
於2013年6月17日發行新股份(附註c)	<u>46,810,194</u>	<u>378,297</u>
於2014年3月31日	<u><u>246,810,194</u></u>	<u><u>1,996,737</u></u>

附註：

- (a) 根據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通過的決議案，向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持股人士按比例配發及發行149,99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上市及配售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以每股1.98港元的價格發行，因此，本公司的股本增加人民幣404,610元，扣除上市費用人民幣10,714,085元後，款項結餘人民幣79,162,977元列入股份溢價帳。
- (c) 根據本公司、永光企業有限公司及擔保人黃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所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及每股面值0.01港元以每股3.084港元發行及配發的46,810,194股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用以收購巨流無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巨流無線」)所有已發行股本及上海巨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巨流信息」)全部股權(「收購事項」)。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回顧期內本集團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6,792.36千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6,585.54千元)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246,810,194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均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已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概要

於回顧期內，中國經濟發展持續放緩，而中國的廣告客戶及媒體運營商的營運環境面對更大挑戰。儘管市況欠佳，集團於回顧期內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5.27%至約人民幣60,331.06千元。回顧期內，集團總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41%至約人民幣13,562.43千元，淨利潤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14%至約人民幣6,792.36千元。

如不計入二零一三年六月收購事項(定義見上文財務報表附註8(c))有關的巨流信息收益，集團於回顧期內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70.92%至約人民幣52,807.55千元。此外，集團數字營銷業務繼續保持強勁增長勢頭，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數字營銷業務的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26,365.88千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36.28%或20,322.53千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運營模式獨特的品牌增值服務商。集團以高端消費品牌為服務對象，為客戶提供包括廣告傳播、公關傳播及活動營銷服務在內的一站式整合營銷傳播服務，現有客戶包括汽車、家居及金融行業品牌。本集團的服務緊密圍繞客戶需求，並以多元化媒體網絡及服務資源為支撐，其中包括報紙、雜誌、網絡、手機、戶外等各類媒體以及各類活動場地等。集團尤其注重將數字媒體與廣告、公關及活動營銷業務相結合，開創了品牌增值服務新模式。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優化現有專業團隊，進一步鞏固媒體資源及增強多元化服務的能力，積極拓展合作夥伴，持續優化客戶行業結構，並著手對旅遊、金融、商業地產及零售業客戶的開發，於回顧期，本集團新開發客戶四家，其中汽車客戶一家、金融客戶一家、快消及其他行業客戶兩家。

本集團致力於數字營銷業務發展，不斷拓展數字營銷傳播平台及提升數字營銷服務專業能力，並探索有利於集團長期發展的收購機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收購巨流無線全部已發行股本並隨後收購巨流信息全部股權，巨流信息主要基於無線廣告平台，為品牌客戶提供無線營銷服務，主要業務為無線廣告銷售、無線廣告製作和無線效果營銷。

廣告傳播

本集團依託下文所述三眾華納傳媒出版物、自營網站CN汽車網(www.cnnauto.com)及其他媒體為客戶提供專業化、精準化的廣告傳播服務，這是本集團為客戶量身定製品牌及營銷服務的一部分。本集團可供客戶投放廣告的媒體形式非常廣泛，包括報紙、雜誌、互聯網、手機及戶外媒體等。本集團的特色媒體資源是三眾華納出版物，包括《汽車007週報》、《車時代報導》雜誌、《第一家居》雜誌、《今日上海》雜誌、《上海灘》雜誌及本集團的自營網站，CN汽車網(www.cnnauto.com)。公司外部合作的廣告媒體涵蓋上海乃至全國的主流媒體，包括上海黃金地段的戶外看板。

回顧期內的廣告傳播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21,000.79千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廣告傳播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8,103.43千元，同期微增約16.00%或人民幣2,897.36千元。廣告傳播收入上升的主要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完成收購事項，巨流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全部歸入本集團的廣告傳播收入。如不計巨流信息於回顧期內的收入總額，集團廣告傳播業務收入為約人民幣13,243.59千元，同期下降約26.84%或人民幣4,859.84千元，原因為：回顧期內，由於集團的品牌客戶調整年度廣告投放計劃，將第一季度的廣告投放轉移至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投放。

巨流信息收入於回顧期內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757.20千元，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內巨流信息收入明細項目：

業務類別	回顧期內
無線廣告銷售	2,786.92
無線效果營銷	4,147.40
無線效果製作	822.88
合計	7,757.20

公關傳播

公關傳播服務是本集團一站式品牌服務的組成部分，本集團的公關服務專注於為客戶提供度身定制的公關策略及精準有效的傳播方案，該等服務通常包括公關諮詢、公關傳播及媒體監測等，該業務又根據媒體渠道的類別而分為傳統公關與網絡公關(「EPR」)。

本集團在借助數字媒體為品牌客戶提供營銷及傳播服務的過程中，積累了豐富的數字媒體資源，包括中國主流的互聯網網站及中國領先的無線媒體，為品牌主提供更快速、傳播範圍更廣、互動性更強的網絡公關業務(基於門戶網站的公關傳播、基於網絡社區的口碑傳播以及社會化媒體營銷等)。

回顧期內的公關傳播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20,380.45千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公關傳播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9,230.84千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20.79%或人民幣11,149.61千元。公關傳播業務收入增加的主要因為：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繼續拓展數字媒體資源，業務團隊持續擴大，EPR業務受到更多客戶的青睞，使得回顧期內集團EPR業務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從而使得本集團之公關傳播業務收入整體提高。回顧期內，EPR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8,467.17千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32.01%或人民幣12,904.95千元。回顧期內，傳統公關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913.28千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47.85%或人民幣1,755.34千元，下降的主要因為，一家主要客戶於回顧期內未推出新的產品，致使傳統公關業務量下降。

活動營銷

本集團不時為客戶策劃並進行活動營銷項目，該等活動項目通常包括新聞發佈會、新產品路演、會議、展覽、論壇、慶典等。作為本集團整合營銷傳播服務的重要板塊，本集團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組織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增強潛在消費者對客戶的品牌認知度。線下營銷活動已經構成品牌營銷不可缺少的環節。集團的活動營銷業務能為客戶策劃及執行量身定制的營銷活動，以加深消費者對客戶品牌及產品的印象，並有助終端使用者直接體驗以加深對產品的認識，乃至直接促成銷售。

回顧期內，本集團承包多個活動營銷項目實現收入約為人民幣20,030.39千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活動營銷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4,041.29千元，同期增加了約395.64%或人民幣15,989.10千元。活動營銷收入大幅增加的主要因為：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為某汽車品牌舉辦全國性的大型線下推廣活動，致使活動營銷業務收入大幅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528.35千元增加至回顧期內約人民幣2,864.09千元。該收入主要為補貼收入及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的原因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獲得的政府資助增加，政府資助主要為上海市松江區洞涇鎮所撥稅收財政扶持款與上海市閔行區所撥稅收財政扶持款，共計人民幣2,512.82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002.82千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回顧期，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為三眾華納傳媒出版物(即《汽車007週報》、《車時代報導》、《第一家居》、《今日上海》及《上海灘》)的內容製作、印刷及發行成本及CN汽車網(www.cnnauto.com)的經營成本、購買廣告及／或文字廣告位的開支、以及活動組織及製作成本。於回顧期，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46,768.63千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9,538.29千元增加約139.37%或約人民幣27,230.34千元。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因為：基於集團業務規模地不斷壯大，各類別業務收入持續增長，致使相關成本增加。

於回顧期，本集團實現毛利約人民幣13,562.43千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1,358.17千元增加約19.41%或約人民幣2,204.26千元。本集團毛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完成收購事項，故巨流信息於回顧期的毛利歸入本集團之毛利，因而本集團毛利增加。於回顧期，本集團的毛利率較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6.76%下降至約22.48%。本集團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i)於回顧期內，集團的活動營銷業務收入較上年同期大幅增長，而該業務的毛利率較低，而毛利率較高的公關傳播PR業務規模較上年同期所有滑落，致使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水平下降；及(ii)集團不斷優化擴展專業團隊，致使人力成本增加。

銷售及分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432.50千元增加約292.79%至回顧期內約人民幣1,698.83千元，增加的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完成收購事項，巨流信息於回顧期內的業務人員工資及社保等列入集團的銷售分銷支出，約人民幣1,481.02千元。

行政支出

回顧期內行政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963.05千元，上升比例約123.29%。回顧期內，集團由於不斷優化專業團隊，使得人力成本較上年同期上升約91.15%或人民幣1,424.13元；且由於收購事項，巨流的行政支出費用歸入集團的行政支出，致使行政支出總額增加。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因銀行借款或任何其他用途而抵押其任何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集團主要於中國運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集團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於回顧期內，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

關於巨流信息

於回顧期內，為確保巨流信息的財務管理、內部監控及資訊披露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和有關法則規定，集團實施了系列方案，以加強巨流信息的信息彙報管理，巨流信息嚴格遵守有關方案，每月定時按照規範填寫彙報表格，確保了集團全面掌握巨流信息重要及財務事宜。

本集團及巨流信息共用客戶資源，為對方客戶提供相關服務，實現更多業務協同。本集團充分利用巨流信息在移動廣告的營銷服務、媒介整合、創意策劃等方面的專業優勢，提升本集團的數字營銷服務能力。

於回顧期內，巨流信息完成了與目前最大的兩家汽車垂直媒體應用群的獨家合作，進一步提高了在汽車行業的服務深度和資源優勢，巨流信息還繼續挖掘與新聞資訊、航旅和音樂等相關應用群的合作機會。在自媒體產品的培育和營銷方面，巨流信息和快建設自有媒介產品體系，並逐漸提升受眾規模。

收購事項的最新資料

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永光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黃維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的買賣協議，巨流信息的前股東上海大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大頭」)及黃維先生有權享有本公司指定核數師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審核巨流信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巨流信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為人民幣10,348.13千元。

巨流信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將會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支付，支付方式須待巨流信息董事會一致批准及本公司全權酌情評估後方告作實。

未來前景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表現並未受到回顧期內面對的重重挑戰的重大影響。在當前經濟環境下，集團營業收益實現約95.27%增幅，業績表現理想。集團業務量穩步增長，董事對集團業務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本集團通過收購事項，促進數字營銷業務規模的增長，推動本集團進一步成為中國領先的綜合性品牌服務商。本集團及巨流信息共用客戶資源，實現業務協同效應。本集團充分利用巨流信息在移動廣告的營銷服務、媒介整合、創意策劃等方面的專業平台，提升本集團的數字營銷服務能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為現有客戶服務及取得更多收益，持續拓展和優化汽車、家居行業客戶，並將大力發展金融、旅遊行業客戶。數字營銷業務是集團的重點發展業務之一，集團將繼續加大投入，擴大專業團隊，提升服務的專業素質，為集團客戶提供高質量數字營銷服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其數字媒體的品牌營銷業務，並探索有利於集團長期發展的收購機會。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8條除外。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8條，發行人須就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險。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概無就董事安排該等保險。此與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8條有所偏離。為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險。本公司於回顧期內比較多家保險公司的提案，並與一家保險公司作出明確安排，截至本報告日止，本公司已完成購買該等保險。

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符合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並達致股東及投資者的更高期望。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年報「董事會報告」中「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董事概無於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對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合規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集團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業務

於回顧期內，公司董事、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與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或與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無察覺任何該等人士與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方 彬先生(附註1)	—	—	112,500,000	112,500,000	45.58%
范幼年先生(附註2)	—	—	14,700,000	14,700,000	5.96%

附註：

1. 該112,500,000股股份由立達國際有限公司擁有，而該公司由方彬先生實益擁有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彬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立達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14,700,000股股份由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擁有，而該公司由大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范幼年先生實益擁有大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幼年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4,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在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立達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45.58%
永光企業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6,810,194	18.97%
黃維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46,810,194	18.97%
袁媛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46,810,194	18.97%
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4,700,000	5.96%
大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700,000	5.96%
殷蓉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4,700,000	5.96%
愉凱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	5.47%
林凱文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500,000	5.47%
陳素珍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3,500,000	5.47%

附註：

- 黃維先生實益擁有永光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該公司持有46,810,194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維先生被視為為永光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袁媛女士為黃維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袁媛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黃維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范幼年先生實益擁有大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該公司全資擁有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而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4,700,000股股份。殷蓉女士為范幼年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殷蓉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范幼年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林凱文先生實益擁有愉凱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愉凱管理有限公司則持有13,500,000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凱文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愉凱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素珍女士為林凱文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素珍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凱文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於公司股份中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回顧期內，已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守則第C.3.3段，於2012年4月1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集團的財務系統；審閱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評估集團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徐慧敏女士(主席)、周瑞金先生、林志明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集團於回顧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該等業績及本報告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主席
方彬

中國上海，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方彬先生(董事會主席)、賀維琪女士以及宋義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范幼元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瑞金先生、林志明先生及徐慧敏女士。